##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	明
第二條	本條例	第二條第	5二	第二條	本條例	第二條	第二	本條例	修正第二個	条條文中比
項但書戶	听稱編制	]員額百分	之	項但書戶	听稱編制	員額百	分之	例限制	,由百分之	七十調整為
<u>十五</u> ,1	条以大使	、常任化	弋表	十,係」	以大使、	常任代	表及	百分之	十五,爰不	<b>本細則配合</b>
及副常作	壬代表贈	務之編制	间員	副常任化	弋表職務	之編制	員額	修正。		
額合計數	数百分之	<u>.十五</u> 計算	羊。	合計數百	百分之十	計算。				